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资环院字〔2021〕41号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校园宣传载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校园宣传载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校园宣传载体管理办法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7月10日

抄报：理事会、集团公司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10日印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 校园宣传载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校内宣传载体管理，创造整洁、和谐的校园环境，推进校园文化建设，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宣传载体是指校园公共区域的横幅、展板、海报、宣传电子屏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宣传载体张贴、悬挂、分发、摆放（以下统称“设置”）等行为的管理。

第四条 所有设置的宣传载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校内规章制度的要求，原则上禁止设置商业广告。宣传载体的设置，应当安全牢固、整洁美观，不得损坏校内建筑及校园风貌，不得影响交通、电力、通信等公用设施的安全，不得遮挡监控设施设备。

第五条 校园公共区域宣传载体（含公共区域、综合楼、学术报告厅等）设置由党政办公室审批；图书馆宣传载体设置由图书信息中心审批；教学楼区域宣传载体设置由教务处审批；学生宿舍区域宣传载体设置由学生处审批；食堂区域宣传载体由后勤处审批；运动场、体育馆宣传载体设置由艺体旅游系审批。设置内容由分管院领导审批。

审批清单按季度交由党政办公室宣传中心备案。

第六条 各部门设置校内宣传载体原则上应提前5个工作日填写《校园宣传载体使用申请表》（附件一），由主办部门提出申请，主

办部门分管院领导和宣传载体审批部门签批。校外单位原则上不得在校园内设置宣传载体，确因工作需要设置的，应当有校内合作或依托部门，由校内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各部门牵头组织的校内活动，审批文件中有注明宣传载体内容的，无需重复履行校园宣传载体申请审批流程。

第七条 校园宣传载体获批后由党政办公室宣传中心按申请尺寸、区域进行制作、放置。校园宣传载体由上级活动组织单位或赞助单位承担制作费用的，由宣传中心核定制作方案后，申请部门按申请尺寸、区域进行制作、放置。

申请使用期满或者活动结束后，申请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或活动结束后及时撤除宣传载体并清理现场。

第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宣传载体的，由党政办公室宣传中心发出提醒通知，如还未按要求执行，由宣传中心联合安保中心强制拆除。情节严重的，学院将追究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学院重大活动或特殊情况，由党政办公室宣传中心对校内宣传载体统筹管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在实施过程中完善。

附件一：校园宣传载体使用申请表

附件 1



校园宣传载体使用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		经办人	
申请项目	横幅 <input type="checkbox"/> __条 海报 <input type="checkbox"/> __张 展板 <input type="checkbox"/> __个 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宣传载体文字内容			
布置设计效果图	型号/颜色/尺寸、展板背景等，可另附页/提供电子版		
设置地点		设置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宣传中心核定意见			
申请部门分管院领导意见			
责任部门审批意见			